安发改审〔2023〕196号

**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溪县第二水厂**

**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**

福建省安溪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：

 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211-350524-04-01-613534）初步设计及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。

**二、建设单位：**福建省安溪县自来水有限公司。

**三、建设地点：**安溪县凤城镇、城厢镇。

**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**1、取水规模 22 万 m 3 /d 的取水泵站 1 座，包含进水渠道、取水泵房、应急加药间及变配电间以及厂区道路、厂区管道等；

2、供水规模 15 万 m 3 /d 的净水厂 1 座，包含预臭氧接触池、絮凝沉淀池叠建清水池、 V 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、中间提升泵房及臭氧接触池、活性炭滤池及反冲洗泵房、臭氧发生间、液氧站、送水泵房、综合加药间、污泥处理组合池、污泥脱水机房及污泥平衡池、综合楼、化验楼、大门传达室、食堂及宿舍楼、变配电间及机修间、仓库及厂区道路、边坡、厂区管道等；

3、 DN1600原水管道约 880m 、 DN900原水管道约 952m ；

4、 DN1600配水管道约 318m 、 DN800配水管道约 2358m 。

**五、建设期限：**36个月。

**六、项目总投资：**本项目总投资 43201.84 万元，工程费用 36601.9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16.90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206.56 万元；建设期贷款利息 1325.89 万元；铺底流动资金 450.59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。

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，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、工期和投资，确保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3年1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、水利局。